

新司建字 2024〔1〕号

签发人：范卫彬

办理结果：A

6

尊敬的毛彦凯代表：

感谢您对我市打击校园暴力行为工作提出的建议。收到该提案后，市司法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司法局打击校园暴力法治宣传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校园暴力越来越成为热议的话题，校园暴力不仅对受害者造成严重伤害，也对社会产生了负面影响。我局高度重视中小学打击校园暴力法治宣传，与公安、教育系统多方联动，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。

（一）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扎实。我局始终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，列入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，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。严格贯彻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加强《道德与法治》教育，近年来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中小学法治教育内容。在打击校园暴力方面多措并举，打好组合拳。多年来在全市先后开展了“千校一课”青少年法律思维培育工程、“建设新时代法治校园”、“德法涵养文明·共建平安校园”等主题活动，通过宪法晨读、“开学第一课”、模拟法庭、法治书画比赛等，广泛宣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治安管理法》《刑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用好法治副校长护航成长。为全市 1714 所中小学校聘请了法治副校长，加强法治辅导员培训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现常态化。在中小学生学习成长的“拔节孕穗期”，法治副校长们灵活运用以案释法、模拟法庭、知识竞赛、报告讲座等形式，宣传如何打击、预防校园暴力，帮助他们扣好法治的“人生第一粒扣子”，激发广大师生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热情。我市在历年全国青少年“学宪法、讲宪法”比赛中都获得了较好的成绩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一直走在全省前列，成功经验和做法多次在省法治宣传教育大会上作交流发言。

（三）家校社联动形成保护合力。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》，

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各司其职，积极构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工作格局，进一步发挥家庭教育的主动作用，提升广大家长的责任感。号召“五老”人员参与青少年法治宣传，参与学校周边环境依法治理，打击校园暴力，维护校园周边安全。建立长效机制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孩子成长、学校发展、社会进步需各方协同，我局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，加大专业支持，提高协同育人“含金量”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”，更有针对性、趣味性、实效性做好普法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送法进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市司法局将联合教育局、公安局等有关部门，加强送法进校园活动，将普法宣传内容聚焦于打击校园暴力，潜移默化中宣传教化，每年每个学校开展不少于四次的法治宣传。

（二）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法治宣传教育。充分利用“送法进农村”“送法进社区”活动，发挥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普法作用，开展符合农村群众和社区居民特别是留守儿童需求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提升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，及时为他们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。针对留守儿童及农村偏远地区学生法律意识淡薄，缺乏应对欺凌的自我保护能力，更容易成为校园暴力的目标或校园暴力的发起者，缺乏应对欺凌的自我保护能力，应通过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，深入偏

远地区学校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实现按需普法。

（三）创新青少年普法宣传方式方法。根据不同年龄层次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。发挥各级普法网站、两微一端和普法新媒体矩阵的作用做好打击校园暴力宣传工作，利用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，以鲜明的态度回应校园暴力等高度关注的话题，切实预防和减少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。

以上回复，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。

新乡市司法局

2024年6月14日

联系单位：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

联系人：王世勇

联系电话：0373-2020325

邮政编码：453000